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份代號：1781)

(1)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公告及寄發2020年度報告 及 (2) 推遲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根據審核程序的最新發展及進展，2020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需額外時間方得以完成。根據與本集團核數師的近期討論，董事會目前預期，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審核程序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刊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也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

倘於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方面尚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及林瑋琪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